

证券代码：872320

证券简称：康亚药业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西巷57号康亚药业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魏贤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张璐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2023 年 8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鉴于议案中涉及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已届满，公司拟再次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2-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因公司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已届满，公司拟再次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关联方董事长何仲彤及其配偶需要为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